

本公佈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就收購一間採礦公司22.28%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首控與GORE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宜昌首控向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總代價約為971,000,000港元。新首鋼之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開發、資產管理及於宜昌市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投資、開發及申請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礦場之獨家採礦權及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本集團擁有其52%之權益) 48%之權益。

經考慮宜昌首控同意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GORE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方式向宜昌首控授出認購期權，且毋須繳付溢價。根據期權契據，宜昌首控有權要求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出售及轉讓及要求GORE促使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出售及轉讓期權權益(即於緊隨完成後宜昌泰鴻礦山科技直接所持新首鋼之餘下12.72%權益)予宜昌首控或其代名人。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所附帶之權利後，宜昌首控(或連同其代名人)將擁有新首鋼註冊資本中35.00%之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購期權另行作出公佈。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Future Advance與GORE因彼等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中間接擁有權益，因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Advance承諾於緊隨完成後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為313,503,280股新股份。故此，一致人士將持有分別因向Future Advance及GORE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人士屆時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Future Advance及GOR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經授出，即可豁免一致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乃因向Future Advance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向GOR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予授出。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完成將不會發生。

一致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Future Advance與Lehman Brothers(作為投資者與安排人)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合約細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上限約246,000,000港元，票面利率4.5厘，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完成後將用作新首鋼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訂立可換股債券之正式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審批規定，並就其項下之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另行作出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向Lehman Brothers發行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作出，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訂定後召開之另一次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另一次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向Lehman Brothers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致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及新首鋼之財務資料(包括新首鋼之會計師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1) 訂約各方

賣方： G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除作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外，GORE及其實益擁有人張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GORE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買方： 宜昌首控，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宜昌首控之主要投資為持有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27%之權益。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主要從事礦井勘探及金屬及礦物開採，以及採礦副產品之處理、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有關新首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新首鋼及礦場之資料」一節。經考慮宜昌首控同意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GORE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方式向宜昌首控授出認購期權，且毋須繳付溢價。根據期權契據，宜昌首控有權要求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出售及轉讓及要求GORE促使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出售及轉讓期權權益（即於緊隨完成後宜昌泰鴻礦山科技直接於新首鋼持有之餘下12.72%權益）予宜昌首控或其代名人。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期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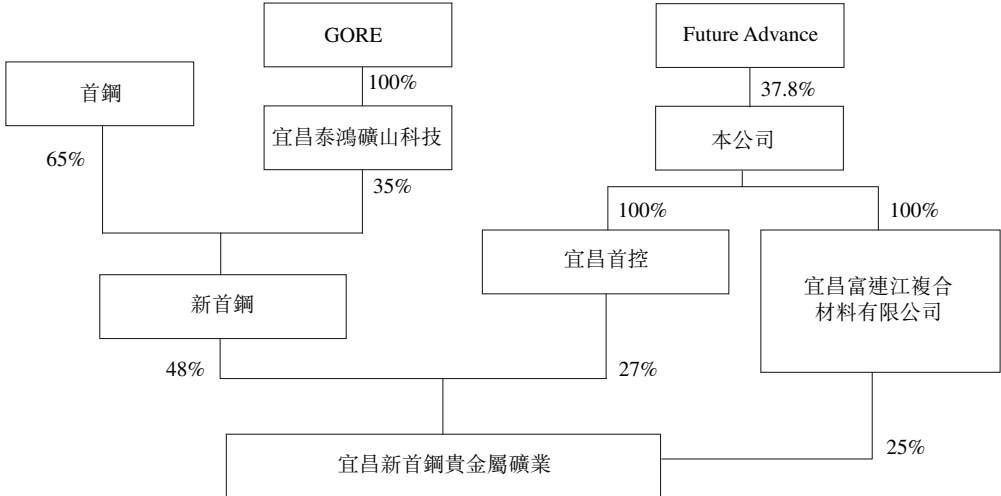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新首鋼將分類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成本入賬。

於收購協議日期，新首鋼分別由首鋼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擁有65.00%及35.00%之權益。緊隨完成後，新首鋼將分別由首鋼、宜昌首控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擁有65.00%、22.28%及12.72%之權益。新首鋼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48%權益之股東，而本公司則間接擁有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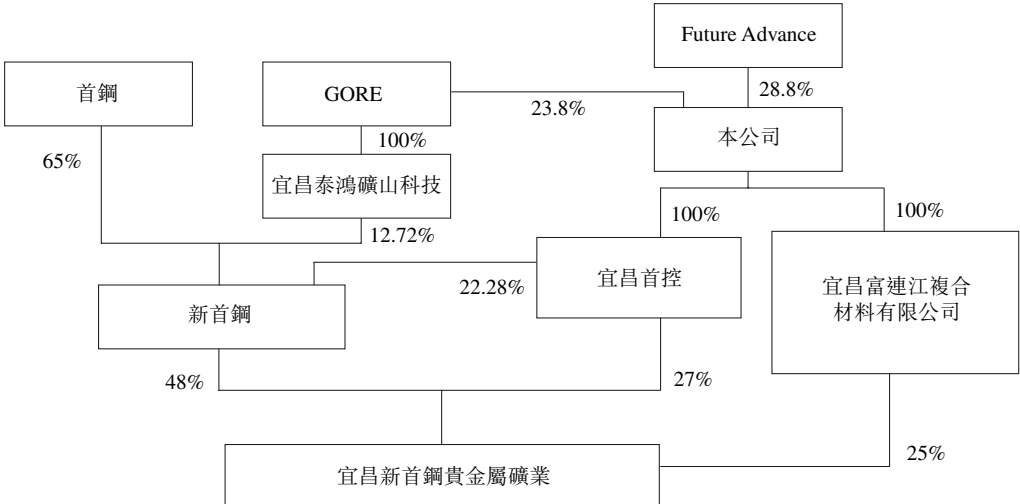
52%權益。由於首鋼為擁有新首鋼65%權益之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關係外，首鋼與本集團概無其他業務關係。除為新首鋼之同系股東外，首鋼與GORE或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下文載列新首鋼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簡表：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附註)



附註：該股權架構乃假設並無票據及Future Advance債券獲兌換而編製。

3)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約為971,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18,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ii) 2,125,764,706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RE配發及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代價股份將佔：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
- (b)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7%；
- (c) Future Advance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0%；及
- (d) Future Advance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1.4%。

根據發行價每股0.3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作價約723,000,000港元；及

- (iii) 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4港元悉數兌換票據後，將向GORE配發及發行676,470,588股兌換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兌換股份將佔：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
- (b)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6%；
- (c) Future Advance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3%；及

- (d) Future Advance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8%。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4港元計算，票據作價約230,000,000港元。有關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擁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約1,3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其中約6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已行使，相當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總數約47.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4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3.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溢價約3.3%；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溢價約1.8%。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票據之初步兌換價）乃宜昌首控與GORE經公平磋商，並已計及(i)獨立礦業權評估事務所評估礦場中鐵礦及其他礦物之估計蘊藏量（礦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新首鋼及礦場之資料」一節）及應佔新首鋼22.28%之權益；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ORE及宜昌首控(或其代名人)已就收購事項獲得一切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辦妥買賣銷售股份所需之商業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 (ii) 收購協議中有關GORE之資料、狀況及其他事宜之條款或擔保概無被違反或可能被違反；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向GORE發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需要))通過；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viii) 宜昌首控對新首鋼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ix) 宜昌首控獲得由宜昌首控委聘之香港執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及相關文件，內容有關礦場採礦權之估值為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而宜昌首控對上述文件之格式及內容均感到滿意；
- (x) GORE及GORE促使新首鋼其他股東就盡最大努力促使新首鋼每年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不少於新首鋼純利(經扣除稅項及法定基金撥款後)之35%(根據於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簽署承諾函；及
- (xi) 宜昌首控與GORE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正式簽立期權契據。

宜昌首控 (或其代名人) 將有權在向GORE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ii)及第(viii)項條件。宜昌首控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會獲得豁免。

GORE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自收購協議日期 (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起計第210日或之前獲達成 (或由宜昌首控 (或其代名人) 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對收購協議下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5) 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GORE向宜昌首控 (或其代名人) 保證，除非事先獲宜昌首控書面批准，否則GORE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不會出售 (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其於代價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增設 (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 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6)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第210日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預計完成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一日，藉著至少七日前向GORE發出通知說明擬贖回數額之方式贖回票據。

可轉讓性： 票據不得轉讓他人。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GORE將無權以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利率： 票據並不附帶利息。
- 兌換： (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超逾1.0港元；(ii)GORE於行使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GOR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i)據此已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而導致向Future Advance配發及發行所有新股份時，GORE方才有權兌換。
-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票據，即會通知聯交所。
- 兌換期： 在上述兌換權之規限下，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止任何一日，GORE有權按當時之兌換價將票據之全部或部份(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於任何時間內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餘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除外，在該情況下，GORE將有權兌換全部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餘額。
- 於兌換期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在至少提前七日向GORE發出書面通知之情況下，要求GORE兌換若干金額之票據，而GORE須將票據之規定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 初步兌換價： 於兌換期內，票據可根據票據之條款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4港元(可不時予以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包括：(i)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ii)資本化發行；(iii)股本分派；(iv)供股；及(v)發行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每次調整兌換價均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獲認可商業銀行批准。

兌換股份： 一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當為發出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日期)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會將兌換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併合起來歸本公司所有。GORE無權獲得任何零碎部份。

票據最多可兌換為676,470,588股股份，惟可根據票據之條款不時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正式文件尚未落實。有關票據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尤其是初步兌換價及兌換股份之調整情況，有待本公司與GORE協定。倘票據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披露及審批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倘GORE行使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自完成日期起24個月內出現變動(收購守則不時界定者)，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反向收購規則之披露及審批規定及遵守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認購期權

經考慮宜昌首控同意收購新首鋼註冊資本中22.28%之權益，GORE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方式向宜昌首控授出認購期權，且毋須繳付溢價。根據期權契據，宜昌首控有權要求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出售及轉讓及要求GORE促使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出售及轉讓期權權益(即於緊隨完成後宜昌泰鴻礦山科技直接所持新首鋼之餘下12.72%權益)予宜昌首控或其代名人。宜昌首控可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期權權益之代價將由宜昌首控、GORE及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共同協定委聘之合資格估值師於行使認購期權附帶之權利時釐定。本公司尚未決定繳付期權權益代價之資金來源。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所附帶之權利後，宜昌首控(或連同其代名人)將擁有新首鋼註冊資本中35.00%之權益，而投資於新首鋼之會計處理法須受當時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規限。訂立期權契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審批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認購期權之行使情況另行作出公佈。

聯交所將密切留意將來本公司與GORE之全部交易(包括行使認購期權)及可能累計有關交易，並決定是否須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反向收購規則。

有關新首鋼及礦場之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首鋼與宜昌市政府就開採宜昌市之礦場訂立框架協議。新首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0港元)。新首鋼於宜昌市成立之目的為礦產資源開發、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首鋼與宜昌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新首鋼獲委任為唯一投資者及礦場開發者，而宜昌市政府則承諾協助新首鋼完成採礦權之申請程序。

於本公佈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投資、開發及申請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礦場之獨家採礦權及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中擁有48%權益。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從事礦井勘探及金屬及礦物開採，以及採礦副產品之處理、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採礦權評估公司北京海地人礦業權評估事務所(「海地人」)，對礦場之相關方面作出審查。根據海地人編製之初步評估報告，礦場中鐵礦及其他礦物(包括銀釩及錳)之估計蘊藏量分別約為701,000,000公噸及127,000,000公噸。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獨立技術顧問，以檢視礦場相關部分，並對礦場進行估值。有關技術報告及估值將載入通函，以涵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09及18.10條以及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資料。

根據同一份評估報告，在礦場中，火燒坪村及青崗坪村採礦點之估計鐵礦蘊藏量最高約為237,000,000公噸，其餘礦場則約為464,000,000公噸。火燒坪村及青崗坪村採礦點距長陽縣城約100公里，距最近的河岸約30公里，並與兩條高速公路相通。火燒坪村及青崗坪村採礦點之計劃年產量約為10,000,000公噸，運作期限約為15年。新首鋼已取得位於青崗坪村(即部分火燒坪村及青崗坪村採礦點)進行採礦作業之採礦權。

據董事從新首鋼管理層之了解，新首鋼目前正根據合作協議，申請礦場之餘下採礦權，惟至今尚未取得。本公司並無向新首鋼就授出全部採礦權作出承諾，然而，鑑於新首鋼已獲委任為唯一投資者及開發者，本公司將負責根據合作協議就採礦權作出申請。董事會相信，新首鋼將取得礦場之餘下採礦權。

採礦作業之營運資金擬以新首鋼之內部資源撥付。倘若需要額外資金，新首鋼將不時(如適用)按其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尋求額外資金或銀行借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條及19.58(8)條規定須於本公佈分別披露新首鋼應佔資產值及純利。就有關該等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資料不載入本公佈(「豁免」)。作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倘新首鋼應佔資產值及純利之數據為未經審核及未經刊發數據(有關數據於本公佈日期為唯一可供取閱之形式)，並在本公佈內將予披露，該等數據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所界定將構成溢利預測，且需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提出報告；及(ii)本公司保留本公佈直至取得報告為止並不符合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惟批准須受下列事項所規限：

- (i)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條及19.58(8)條所述新首鋼之資產值及應佔純利之進一步公佈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時作出；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條及19.58(8)條所述新首鋼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及
- (iii) 經考慮不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條及19.58(8)條所述之財務資料，董事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FRP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FRP管道及聚乙烯管道。

董事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進程加劇，加上全球經濟發展，市場無時無刻對天然資源需求殷切，而董事認為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可維持其增長勢頭。鑑於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遂與新首鋼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於本公佈日期，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已成立。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可能投資於合營公司以從事澳洲礦場之焦煤勘探及開發訂立協議。收購事項連同成立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及可能投資於澳洲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部分策略，以擴闊其業務範疇及盈利基礎，以及分散集中於現有貿易及生產業務之風險。本公司無意改變其現有貿易及生產之主要業務。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而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GORE及張先生確認，彼等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且一致人士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亦無買賣任何股份。一致人士亦向本公司承諾，於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會買賣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Future Advance與GORE因彼等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中間接擁有權益，因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Advance承諾於緊隨完成後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為313,503,280股新股份。故此，一致人士將持有分別因向Future Advance及GORE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致人士屆時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Future Advance及GOR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經授出，即可豁免一致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乃因向Future Advance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因完成時向GOR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授出。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完成將不會發生。一致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及完成後，一致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0%之一致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且並不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之持股架構：(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並無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及票據；(iii)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但無兌換票據；及(iv)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及票據(按初步兌換價)：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並無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及票據		(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但無兌換票據		(iv)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及票據(按初步兌換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 (附註)	2,576,194,460	37.8%	2,576,194,460	28.8%	2,889,697,740	31.2%	2,889,697,740	29.1%
GORE	-	0.0%	2,125,764,706	23.8%	2,125,764,706	23.0%	2,802,235,294	28.2%
一致人士	2,576,194,460	37.8%	4,701,959,166	52.6%	5,015,462,446	54.2%	5,691,933,034	57.3%
公眾股東	4,239,072,740	62.2%	4,239,072,740	47.4%	4,239,072,740	45.8%	4,239,072,740	42.7%
總計	<u>6,815,267,200</u>	<u>100.0%</u>	<u>8,941,031,906</u>	<u>100.0%</u>	<u>9,254,535,186</u>	<u>100.0%</u>	<u>9,931,005,774</u>	<u>100.0%</u>

附註：

Future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董事余先生及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雷先生、吳用晉先生及馬怡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收購守則，Future Advance與GORE因彼等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中間接擁有權益，因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6,270,065.60港元之Future Advance債券，該等票據附帶權利可按現有兌換價0.0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及Future Advance與Lehman Brothers就發行本金額上限約246,000,000港元及票面利率4.5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無約束力合約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相同訂約方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上限約246,000,000港元及票面利率4.5厘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合約細則。合約細則對其各訂約方具約束力並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無約束力合約細則。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完成則毋須待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合約細則之主要條款，尤其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載於下文。

Lehman Brothers(作為投資者及安排人)為一家國際投資銀行。除作為合約細則之訂約方外，Lehman Brothers為獨立於本公司、GORE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上限：	246,250,000港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4.5厘，每半年派發一次
到期日及到期贖回金額：	除非過往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贖回，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及未派付利息。
發行日期：	於合約細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
提早贖回：	未經Lehman Brothers同意，本公司無權作出提早贖回。
兌換：	自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任何時間內，Lehman Brothers將有權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基本兌換機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予以調整)為，於兌換(假設悉數兌換)發生日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當時(1)本公司之實際已發行股本及(2)可能發行之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該等票據、購股權、供股、股息、認股權證或其他發行者)，惟不包括任何根據無抵押現金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進一步發行之股份總和之10%。無抵押現金可換股債券(即為套現而發行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為籌集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按不少於每股0.40港元之實際兌換價(惟兌換價因對股本基礎進行綜合、合併或其他處理或按其他公平公正基準予以提高者則除外)發行。

倘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則兌換機制須根據上述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兌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內)之公式計算。任何兌換之印花稅須由Lehman Brothers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基於Lehman Brothers根據該等正式協議指定之比率予以調整。該等正式協議乃按該性質之文據之慣例訂立。

股息： 除非適用之派息法例、法規及制度另有規定，否則可換股債券之各持有人(即Lehman Brothers及／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兌換程序收取股票或現金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增值，倘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將於有關股票或現金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增值之相關截止過戶日期前作出。

承諾： Future Advance須向Lehman Brothers提供書面承諾，就合約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投贊成票，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即會知會聯交所。

3)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符合全部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或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及同意書；
- (i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其股東批准（如屬必要）；
- (iv)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或認股權證文據之持有人同意（如屬必要）；
- (v) 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並完成該協議以及取得收購新首鋼額外12.72%權益之權利；
- (vi)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任何其他所需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同意；
- (vii) Lehman Brothers信納就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尤其包括新首鋼根據合作協議現在或將來有權享有該協議訂明之採礦權之估值。根據Lehman Brothers認為合理可接納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不少於5,000,000,000港元；及
- (viii) Lehman Brothers善意酌情認為金融及資本市場普遍並無受阻或出現逆轉，足以對Lehman Brothers能否完成合約細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不利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上文列示之任何條件及最終文件符合市場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商業標準（包括正式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其形式及內容為合約細則各訂約方信納）未能獲達成，該合約細則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訂立可換股債券之正式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審批規定，並就其項下之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另行作出公佈。尤其是，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訂定後召開之另一次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及假設下列情況下之持股架構：(i)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票據；(ii)(a)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兌換票據；(ii)(b)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兌換票據(按初步兌換價)；(iii)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及(iv)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初步兌換價)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可換股證券：

股東	(i)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緊隨完成後				(iii)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初步兌換價)		(iv)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初步兌換價)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 (附註1及2)	2,889,697,740	31.2%	2,889,697,740	27.5%	2,889,697,740	29.1%	2,889,697,740	25.9%	2,889,697,740	23.2%
購股權持有人 - 余先生(附註2)	-	-	-	-	-	-	-	-	76,000,000	0.6%
GORE	2,125,764,706	23.0%	2,125,764,706	20.2%	2,802,235,294	28.2%	2,802,235,294	25.1%	2,802,235,294	22.5%
一致人士	5,015,462,446	54.2%	5,015,462,446	47.7%	5,691,933,034	57.3%	5,691,933,034	51.0%	5,767,933,034	46.3%
Lehman Brothers(附註3)	-	-	1,247,338,197	11.9%	-	-	1,247,338,197	11.1%	1,247,338,197	10.0%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2)	-	-	-	-	-	-	-	-	1,119,038,000	9.0%
購股權持有人 - 其他(附註2)	-	-	-	-	-	-	-	-	100,000,000	0.8%
公眾股東	4,239,072,740	45.8%	4,239,072,740	40.4%	4,239,072,740	42.7%	4,239,072,740	37.9%	4,239,072,740	33.9%
總計	9,254,535,186	100.0%	10,501,873,383	100.0%	9,931,005,774	100.0%	11,178,343,971	100.0%	12,473,381,971	100.0%

附註：

- Future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其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董事余先生及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雷先生、吳用晉先生及馬怡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收購守則，Future Advance與GORE因彼等於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中間接擁有權益，因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於本公佈日期，在行使已發行證券所附帶之權利後，本公司擁有下列已發行並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a) 本金額為6,270,065.60港元之Future Advance債券，其附帶可按現時兌換價0.0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之兌換權；
 - (b)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胡玉女士持有23,654,4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私人配售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按現時行使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473,088,000股股份之認購權；
 - (c)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夏小華先生持有之333,75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2,8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行使，而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之315,00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附帶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兩份私人配售認購協議按各自現時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可予調整)及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48,750,000股股份(其中2,800,000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之認購權；及
 - (d) 8,800,000份購股權，其中3,800,000份購股權由余先生持有，3,700,000份購股權由其他董事持有，而1,300,000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之僱員持有，其附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現時行使價每股0.05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7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
3. 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票據、Future Advance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其他可換股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兌換，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247,338,197股，佔上述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而經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5)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完成後將用作新首鋼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透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屬適宜之債務或股本資本或銀行借貸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撥付新首鋼所需之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餘額約713,000,000股股份，因此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向Lehman Brothers發行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作出。就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將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訂定後召開之另一次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下表列載上述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之詳情：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私人配售非 上市認股權證	3,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金額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私人配售非 上市認股權證	3,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金額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85,000,000港元	投資礦產相關 業務項目	金額尚未被動用 並由本集團保存， 擬用作投資礦產 相關業務項目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佈 日期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配售Future Advance債券	6,300,000港元	抵銷股東貸款	悉數已用於 抵銷股東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	配售新股份	14,8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金額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為此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另一次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一致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有關本集團及新首鋼之財務資料(包括新首鋼之會計師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則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GORE並非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宜昌首控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宜昌首控與GORE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及由補充契據所補充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GORE與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根據期權契據及收購協議授予宜昌首控以購入期權權益之購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
「一致人士」	指	Future Advance、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人、GORE、張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約723,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約2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向GORE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2,125,764,706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按當時有效之兌換價行使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合約細則將予發行本金額上限為246,250,000港元之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合作協議」	指	首鋼及宜昌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委任新首鋼為礦場之唯一投資者及開發者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訂立期權契據及清洗豁免；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FRP管道」	指	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
「Future Advance」	指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7.8%
「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人」	指	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張雷先生、吳用晉先生及馬怡女士，彼等為Future Advanc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Future Advance債券」	指	Future Advance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認購本金額為6,270,065.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Future Advance有權按現時兌換價0.02港元(可予調整)將未償還本金兌換為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RE」	指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新首鋼註冊股本35.00%之權益
「宜昌泰鴻礦山科技」	指	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火燒坪村及青崗坪村採礦點」	指	橫跨長陽縣火燒坪村及青崗坪村之礦場，為其中一個礦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一致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兌換Future Advance債券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兌換價」	指	票據條款項下之初步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0.34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即待刊發本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
「Lehman Brothers」	指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或其指定之聯屬公司
「採礦權」	指	經營礦場之權利
「礦場」	指	根據合作協議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或其附近之礦場
「余先生」	指	余鴻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征，GO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GORE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該票據賦予GORE權利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期權契據」	指	宜昌首控、GORE與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就授出認購期權將予訂立之契據
「期權權益」	指	GORE與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於本公佈日期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之新首鋼註冊資本12.72%，乃受認購期權所規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GORE與宜昌泰鴻礦山科技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之新首鋼註冊資本22.28%，乃受收購協議所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宜昌首控與GORE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約細則」	指	本公司、Lehman Brothers與Future Advance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約細則之合約細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一致人士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之全部證券（一致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乃因Future Advance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向Future Advance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因完成時向GOR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宜昌首控」	指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	指	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

附註：

1. 於本公佈內，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之匯率僅用作參考用途。
2. 於本公佈內，中文名稱及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及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